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锂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2月17日全额行使，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85.4049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188.104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610.8001万股增加至7,896.205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天宏锂电于2023年1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285.4049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2月22日登记于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3年1月19日）起锁定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2023年2月17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6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2,979	17.39	13,232,979	16.76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都伟云	9,141,104	12.01	9,141,104	11.5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p>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5、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周新芳	9,139,400	12.01	9,139,400	11.57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5、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周志伟	9,139,398	12.01	9,139,398	11.57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5、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钱旭	7,489,400	9.84	7,489,400	9.48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

					<p>3、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5、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董明	510,473	0.67	510,473	0.65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监事
许云峰	392,672	0.52	392,672	0.50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p>	董事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	0.56	1,700,000	2.15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0.33	1,000,000	1.2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50	0.23	705,399	0.89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3	400,000	0.51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49,996,776	65.70	52,850,825	66.9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6,111,225	34.30	26,111,225	33.07	-	-
合计	76,108,001	100	78,962,050	1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